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于会前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资料，发表意见如下：

一、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资产出售，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与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我们对于该项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合同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全资子公司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属于双方正常性的业务往来，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 鹏

权 小 锋

2020 年 月 日